

##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

申請人相片  (依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	中文姓名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	英文姓名				
原國籍	性 別		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		
專業領域	教育領域				
符合歸化國籍之高級 專業人才認定標準	第二條第三款_____目				
<p><b>被推薦者獲獎、專業才能、學術研究、參賽及有助我國利益等重要事蹟說明：</b> (全部 600 字以內)</p> <p>1. 專業資歷：(見履歷、附件 x)</p> <p>2. 重要專業成就及表現：(以下事項僅舉例參考，只需列出具備事項即可，並標註對應附件之編號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1) 曾獲重要國內外獎項，如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、吳大猶獎等。 (附件 x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2) 政府部會學術或教育獎項。(附件 x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3) 校內研究或論文獎項。(附件 x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4) 於 A&amp;HCI、SSCI 及 SCI 或同等級期刊發表論文，且具有重要研究貢獻度。(此處列出重要期刊名稱及篇數，其餘資訊請於附件呈現，附件 x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5) 校內傑出教師獎。(附件 x)</p>					

(6) 重要傑出專利且有高貢獻度。(附件 x)

(7) 重要藝術展演及體育競賽表現。(附件 x)

(8) 曾任或現任院長、所長及系主任，或學術領域行政主管職務等。(附件 x)

(9) 各項產官學合作，主持或參與政府推動各項計畫相關工作、非政府組織或公益活動等。  
(附件 x)

(10) 其他：請列舉事證，如為非英語文書請附中文或英文翻譯。(附件 x)

(本欄位得自行延伸)

---

**教育部推薦理由：**

(本欄位請勿填寫)

機關用印(此處  
由教育部用印)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